

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新小字第371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 鄭卉璿

被告 吳兆加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新小字第371 號損害賠償(交通) 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 年6 月17日上午09時16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協奇

書記官 柯于婷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,23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400元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修理費新臺幣(下同)34,505元，然其中14,885元為零件修繕費用，依法自應計算折舊部分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(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)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

01 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
02 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
03 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2年8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6月11日
04 ，已使用11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2,611元【
05 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14,885÷(5+1)
06 ÷2,481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
07 價)×1/(耐用年數)×(使用年數)即(14,885－2,481)×1/5×(
08 0+11/12)÷2,274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
09 ＝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14,885－2,274＝12,611】。據
10 此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32,231元(零件12,611元+鈹金工資6,90
11 0元+烤漆工資12,720元＝32,231元)，逾此部分，乃無理由，
12 應予駁回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15 書 記 官 柯于婷

16 法 官 陳協奇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(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
20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)，
2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22 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
23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24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26 書 記 官 柯于婷